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慧媚

被　　告　瀚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游琇瓘

被　　告　周韋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瀚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應職權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告所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3,191元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1,924元（見卷第93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,277元，因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19,468元，溢繳3,191元，自應退還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